

新闢公園內男女廁所設置比例之探討

工務局

每個人在生理上都有不可避免的排泄需求，而出門在外常常也需要乾淨衛生的公廁提供我們臨時的生理需求，因此公廁問題是和每個人息息相關的，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做的調查顯示，男性使用公共廁所的平均時間每次為 45 秒，而女性為 80 秒。本文透過新工處近 10 年公園廁所數量的建置情形，佐以客觀的統計數據檢視規畫到管理的需求落差，並將分析結果提供未來施政參考，以作為後續新闢公園廁所之設計依據。

一、近 10 年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闢公園 22 座，公園廁所之規劃由 2 座提升至 8 座，公園廁所比率增加 27.26 個百分點

隨著新北市特色公園的建置以及新闢公園的增加，許多特色公園在假日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市民及鄰近縣市居民前往從事休閒活動，公園使用狀況日趨頻繁，因此對公園廁所的需求也為之大增。然每座公園的新闢規劃設計，往往依當時現場狀況，考量腹地大小或附近是否有其他場所可提供廁所(如學校、宮廟等)，來決定每座新闢公園是否需建置公廁，之後再交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闢該公園，俟竣工後再移交當地區公所等維管單位後續管理。從新闢到管理的過程中，常因許多外在因素的改變，使原本的設計規劃與實際啟用後有所落差。

近 10 年來新建工程處共計新闢 22 座公園，其中汐止公七公園(白雲公園)及新莊頭前公園等 2 座公園原先即規劃設有廁所，設置比率 9.1%，在公園於啟用並移交予維管單位後，因前往公園遊玩的民眾不斷增多，原先的設計規劃已不敷使用，因此針對中和員山公園、土城青山(公兒二十五)公園、泰山貴子兒童公園、樹林鹿角溪公園二期及尖山公兒二公園第一階段等 6 座公園新增設廁所，使公園擁有廁所之比例由原本新闢的 9.1% 成長至 36.4%，使民眾前往公園遊玩時有更方便的休憩環境(表一)。

表一、近 10 年新北市新建工程處新闢公園廁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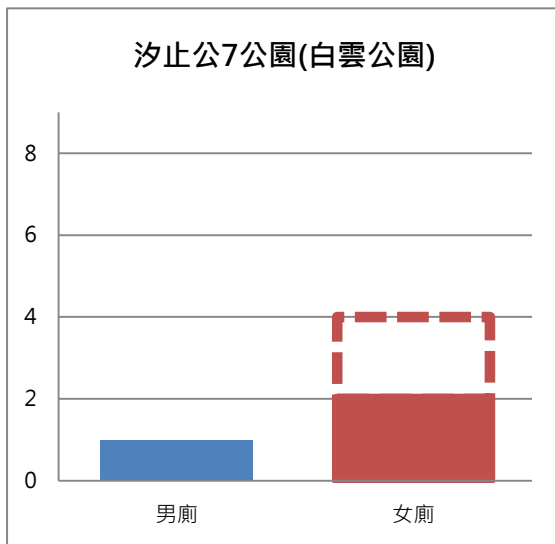
公園	男廁數量	女廁數量	現況
員山公園	0	0	有廁所
汐止公七公園(白雲公園)	4	2	3小便斗1男便斗2女便斗1親子1無障礙
新莊公5公園	0	0	
樹林東昇公園	0	0	
三峽公兒9(長福公園)	0	0	
土城青山(公兒二十五)公園	0	0	
板橋石雕公園	0	0	有廁所
林口(樹林口)公鄰38公園	0	0	
泰山貴子兒童公園	0	0	有廁所
淡水竹圍民權(公兒十)公園	0	0	
淡水公兒三公園	0	0	
淡水區公兒三公園(新民公園)	0	0	
新莊頭前公園	5	2	男2大便3小便，女2便斗
樹林鹿角溪公園一期	0	0	
樹林鹿角溪公園二期	0	0	有廁所
蘆洲公一公園	0	0	有廁所
鶯歌公兒三公園(鳳祥公園)	0	0	
鶯歌戲兒一公園(鳳福公園)	0	0	
永吉公園新闢工程	0	0	
尖山公兒二公園第一階段	0	0	有廁所
鶯歌公兒一公園(永昌公園)	0	0	
鶯歌公兒五公園	0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二、本市公園規劃原有建置廁所之便器平均比例低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未來公園廁所之便器規畫仍有改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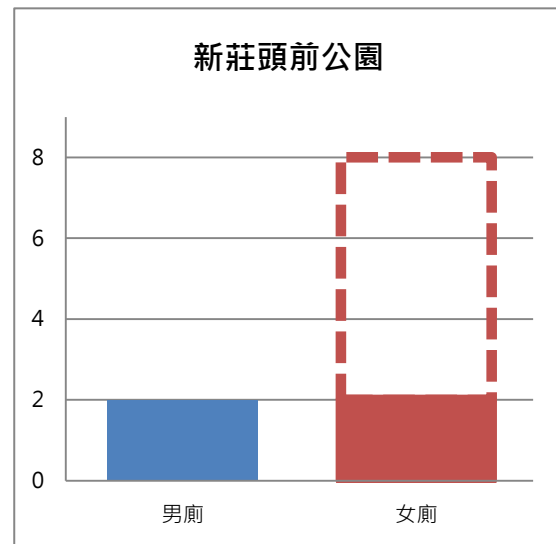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日前表示，為讓女性朋友更方便，決議修改「男女廁所便器數量」規定，通過《建築技術規則》新規定衛生設備需求模式分為「同時使用類型」和「分散使用類型」兩大類。前者指一下子湧現大量如廁需求的場所，包括戲院、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等，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必須一比五；後者如辦公廳、工廠、宿舍等，男女大便器比至少一比三，以改善長期對女性不友善的環境空間。

檢視原先設計規劃中即設置公廁的便器情況，汐止公七公園(白雲公園)有 1 間男大便斗、3 座小便斗、2 間女大便斗、1 間親子廁所及 1 間無障礙廁所，新莊頭前公園有 2 間男大便斗、3 座小便斗及 2 間女大便斗，汐止白雲公園男女大便器比例為一比二、新莊頭前公園大便器比例為二比二，相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大於一比四之規定仍有改善空間。



圖一、白雲公園廁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圖二、新莊頭前公園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三、現有公園廁所規劃不足處，可透過短期隔間修改或購置流動廁所以符實際需求，長期則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以利大眾，同時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不但乘除空間限制，同時可促進性別平等之落實

新建工程處目前已開闢之公園男女廁所比例為一比二及二比二，男女便器數之比例與現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一比四仍有落差，另依據「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六款，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男女廁所比例應為一比五，若未來「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通過後，現有公園廁所便器數比例將與法令規定有更顯著落差。

經調查，自新建工程處開闢完成移交予維管單位後至今，已有6座公園由維管單位建置廁所或購置臨時流動廁所，以解決民眾至公園遊憩對廁所之需求。考量廁所建置工期少則數月多則兩三年不等，可將公園廁所之規畫可分為短期與長期目標，短期目標可與維管單位協調，以較為簡單如隔間修改等方式，減少男便斗數量並增加女便斗數量，盡量使男女便斗比例符合實際需求，中長期目標則為後續新闢之公園如設計規劃有廁所的情況，於規劃階段即將一比五男女比例之廁所納入考量，以符合「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規定之比例。另外，為考慮既有空間不足及經費有限的情況，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亦為可行之法，既可提供男性使用，又可提供女性使用，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而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無障礙的如廁，不僅使有限的廁所空間更為活用，更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之落實。

參考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湯志民教授(2018)。廁所規劃美學簡報。檢自

<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QyL3JlbGZpbGUvMzY5NjcvNzU5MDQ0Ni9kODE4ZTYyNC04NmY0LTRiNzgtYmViYS00NTFkOWFiYmYzZDYucGRm&n=5rmv5b%2BX5rCRKDIwMTgp5buB5omA6KaP5YqD57605a24QSgyMDE4LjIuNeWPsOWM1%2BW4gUv%2BW6n0aVmeiCsuWxgCkucGRm&icon=..pdf> (Feb. 5, 2018)